

**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2020年12月22日（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3）披露日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齿前进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前进”）、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进联轴器”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,216,802.19元，详情披露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单位	获得补助时间	项目	依据文件	金额（元）
1	杭齿前进	2020-12-22	萧山区服务贸易补助资金	萧财企[2020]282号	85,300.00
2	杭齿前进	2020-12-22	萧山区外贸发展补助资金	萧财企[2020]293号	15,500.00
3	杭齿前进	2020-12-23	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	杭财教[2020]36号	96,600.00
4	绍兴前进	2020-12-24	振兴实体经济奖励资金	萧柯财行[2020]373号	285,304.48
5	杭齿前进	2020-12-28	企业以工代训补贴	浙人社发[2020]36号	197,500.00
6	杭齿前进	2020-12-28	稳岗返还资金	浙人社发[2020]10号	646,298.09
7	杭齿前进	2021-1-12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助资金	产发函[2020]154号	34,799.62
8	前进联轴器	2021-1-13	萧山区以工代训补贴	杭人社发[2020]94号	6,500.00
9	杭齿前进	2021-1-27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助资金	产发函[2020]969号	849,000.00
合计					2,216,802.19

绍兴前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前进联轴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65.00%的股权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公司收到补助的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